

# 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开展建筑起重机械安全隐患专项 排查整治的通知

各县（市、区）、开发区（管理区）住建局（城建局），各有关单位：

为扎实推进住建领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进一步落实省住建厅关于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工作要求，督促企业落实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主体责任，提高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水平，有效防范遏制事故发生，决定开展建筑起重机械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排查整治时间安排

一是4月7日前，督促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会同租赁单位、安装（拆卸）等单位，完成在用建筑起重机械安全隐患自查自纠；二是5月6日前，各县区住建部门完成辖区房建市政工程项目在用建筑起重机械安全专项排查整治；三是5月7日市局开始对各县区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帮扶指导。

### 二、排查整治内容

#### （一）建筑起重机械实体方面

按照《建筑施工塔式起重机安装、使用、拆卸安全技术规程》

《建筑施工升降机安装、使用、拆卸安全技术规程》等相关规范标准,重点排查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在用的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等建筑起重机械以下内容:

1.建筑起重机械的安全装置是否存在不齐全、失效或者被违规拆除、破坏情况,主要受力部位、基础、连接部位、附墙装置是否完好,标准节连接螺栓是否缺失、松动。

2.施工升降机附着间距和最高附着以上的最大悬高及垂直度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3.塔式起重机独立起升高度、附着间距和最高附着以上的最大悬高及垂直度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4.建筑起重机械的地基基础承载力和变形是否满足设计要求;

5.是否存在擅自使用非原厂制造的标准节、附着装置等受力构件的情况,起重吊钩、钢丝绳及锁具等是否满足安全要求;

6.塔吊大臂回转范围内的临建设施、加工区、人行通道等重点部位是否搭设防砸设施,是否按照相关规范标准在外电架空线路和电力设施范围设置外电防护;

## (二) 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方面

按照省住建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的六条措施》《2026年河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重点工作清单》等文件要求,重点排查建设、施工、监理、安装(拆卸)及租赁单位相关责任落实情况:

1.是否存在使用国家明令淘汰或禁止使用的产品以及超过规定使用年限的产品情况,或超过规定使用年限且未作安全评估的情况;

2.是否存在建筑起重机械手续造假或套用设备信息的情况;

3.不同施工单位在同一施工现场使用多塔作业时,建设单位是否协调组织制定多塔作业防碰撞安全措施;

4.施工升降机的防坠安全器是否每年进行年检,是否存在超过规定使用年限的情况;

5.建筑起重机械产权登记、安装(拆卸)告知、检测、使用登记、维护保养等制度执行情况;

6.建筑起重机械司机、信号司索工、安拆工等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7.租赁单位技术档案的建立情况(技术档案包括登记备案手续、设备的历次使用备案手续,定期检验、维护保养和技术改造等记录);

8.起重机械安装、拆卸、顶升加节以及附着前是否对结构件、顶升机构和附着装置以及高强度螺栓、销轴、定位板等连接件及安全装置进行检查;

9.塔吊大臂处用于系挂安全带的“生命线”及登塔作业人员防坠器设置及使用情况;

10.塔式起重机安全监控系统、施工升降机智能化超员识别系统安装及使用情况等。

### 三、有关要求

针对排查整治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要责令相关单位立即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各县（市、区）主管部门及相关单位要明确整改措施、整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持续跟进整改进度；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应立即停用设备并严肃处理，经主管部门复查合格后方可继续使用；对超过报废年限和档案资料造假的建筑起重机械“零容忍”，依据有关规定对责任单位严肃处理。各县区住建部门要严格执行建筑起重机械诚信管理制度，针对违法违规行为扣除相关企业诚信分数。

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年4月1日

